



103 年 健康促進學校 國際認證手冊-學校篇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目錄

◇ 簡介.....	02
◇ 認證初審標準.....	09
◇ 認證複審標準.....	11
◇ 認證指標與佐證資料準備說明.....	14
◇ 附件.....	41
● 相關法規.....	42
學校衛生法	
學校衛生法實行細則	
飲用水管理條例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特殊教育法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	
傳染病防治法	
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	
● 103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認證說明.....	63

簡介

103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

● 為什麼要讀這本手冊？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的工作，不僅僅是學校相關人員，也需要學生以及家長的參與！您將透過此手冊中深入淺出的敘述，輕輕鬆鬆的了解健康促進學校以及認證。



● 健康促進學校的範疇有哪些？

健康促進學校以世界衛生組織(WHO)所頒布之「地區健康促進學校發展綱領行動架構」為基礎，包含以下六大範疇：學校衛生政策、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社會環境、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社區關係以及健康服務。私立輔仁大學陳富莉副教授團隊承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計畫」，以 WHO 所頒布之範疇就臺灣的適用性編定出臺灣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指標作為臺灣發展藍本與認證基準。

● 為什麼要做健康促進學校認證？

- (一) 藉由健康促進學校認證結果，做為學校推動成效的依據。
- (二) 表揚健康促進學校典範，以利校際之間相互觀摩學習。
- (三) 推動臺灣健康促進學校與國際接軌。

認證評選方式

(一) 初審：

委由縣市教育局（處）及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辦公室組成地方認證審查小組，並依據「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標準」中所選出之「初審標準」進行初步審查，每所報名學校提送之資料將由 3 位地方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以及「待努力」二項。通過初審的學校，則進入複審程序。

(二) 複審：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辦公室邀集學者專家擔任中央認證委員，每所通過初審之學校，將由三位委員針對所有認證標準進行書面審查；書面審查「通過者」，將由三位委員到校進行實地訪視，評選出銀質獎、銅質獎及授與參加證明獎勵的學校，並挑選出「金質獎候選學校」。

(三) 決審：

由擔任國際認證委員之國外學者專家，及中央認證委員共三位前往金質候選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並依照國際認證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辦公室共同審核結果，決議金質獎學校名單。

103 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流程

報名

- 由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名單
- 由學校自由報名

地方初審

由地方組成審查小組，依「初審標準」進行初步審查

通過

待努力

繳交複審資料

依「2013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標準」繳交複審資料至健康促進學校認證中心

複審

由中央認證委員進行複審評分

未達

銅質獎標準

參加證明獎勵

實地訪視

由中央認證委員前往進行實地訪視

未達

銀質獎標準

銅質獎學校

通過

成為金質獎候選學校

國外學者實地訪視

由國外專家學者前往進行實地訪視

未達金質獎標準

銀質獎學校

金質獎學校

何謂實地訪視?

實地訪視目的是讓學校更能展現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的具體成果。

Q&A

舉凡銀質候選學校及金質候選學校需接受實地訪視。

Q1 學校已經在複審時繳交光碟佐證資料，於實地訪視時需要再準備其他佐證資料嗎?

A1 學校於訪視時可以不需再多做準備，亦可針對複審資料準備不足的部分進行書面資料補充。



Q2 學校在實地訪視時要準備什麼?

A2 學校應準備教職員工生與家長代表之訪談名冊以及三間晤談室。

Q3 參觀學校環境時應如何安排路線?

A3 盡量安排可以呈現學校特色、且與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有關的設備、環境或教學活動。如:健康中心、餐廳、廚房、洗手設備或廁所、資源回收中心、健康教學活動...



實地訪視流程

時間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訪視委員到校	
30 分鐘	簡 報	由訪視召集人介紹訪視委員。學校校長或代表依照六大範疇指標，說明健康促進發展概況。
40 分鐘	參觀場地設施	參觀學校場地及設施。
60 分鐘	晤 談	晤談學生 3-5 位、教師及職員工相關人員 2~3 位及家長代表 1~2 位。
中午休息時間		
60 分鐘	訪視委員會議	資料複閱及討論、撰寫訪視建議
60 分鐘	綜合座談	針對初步結果與學校相關人員交換意見。
	訪視委員離校	訪視委員繳交資料

獲獎學校獎勵方式

◇ 中央頒獎

- 金質獎：金獎獎牌乙面及獲獎學校推動有功人員敘獎
並頒發五萬元整之等值獎品或商品禮券。
- 銀質獎：銀獎獎牌乙面及獲獎學校推動有功人員敘獎
並頒發三萬元整之等值獎品或商品禮券。
- 銅質獎：銅獎獎牌乙面及獲獎學校推動有功人員敘獎
- 參加證明獎勵：參加證明乙份。

◇ 備註

若本年度認證仍獲得與 101
年度認證相同等級之獎項，
則保留原 101 年度獲獎資

格，不重複頒獎、也不延長效期；若獲得較原等級高的獎項，
則重新頒獎，並自本年度起重新計算效期。



認證初審標準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初審標準

初審係由「2013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標準」中選擇 14 項具代表性的「初審標準」作為篩選標準，篩選方式為 14 項標準均需達到規定以上的分數，才算通過初審。

標準	標準內容
標準一 學校衛生政策	1-1-1 學校制定一套健康促進政策。 1-1-2 學校衛生委員會（或類似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情形，能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依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內容，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的健康政策。
標準二 學校物質環境	2-2-1 按規定設置足夠的大小便器及洗手設備並維持清潔。 2-2-2 訂定飲用水設備管理辦法，定期維護飲用水衛生。
標準三 學校社會環境	3-1-2 學校制訂班級的健康生活守則或透過獎勵制度，鼓勵健康行為實踐。 3-1-3 辦理教職員工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3-2-2 學校應擬定重大事件因應計畫，如：處理教職員工生之暴力、受虐、性侵害、AIDS、自殺及死亡等事件。
標準四 健康生活技能 教學與行動	4-1-1 健康教育課程設計以生活技能為導向，並運用多元化和以學生為中心的健康教學策略和活動形式來推行健康教育。 4-1-2 依據課程規定安排健康教育課程上課時數，各年級每週至少一節課。 【國小】 4-1-2 依據課程規定安排健康教育課程或健康護理上課時數，每週至少一節課。【國高中】 4-2-3 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每二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註：國高中版為 4-2-4】
標準五 社區關係	5-1-2 學校積極舉辦可讓家庭參與的健康促進活動。 5-3-1 學校結合衛生單位與地方團體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體位、無菸(檳)校園、口腔保健、視力保健、性教育、正確用藥等議題）。
標準六 健康服務	6-1-2 提供健康檢查，檢查前有對學生做教育性說明，並通知家長。【註：國高中為 6-1-1】 6-1-3 學生接受健康檢查的完成率。【註：國高中為 6-1-2】

認證複審標準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複審標準

以「2013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標準」做為評分工具，其內共分為六大標準，各標準之配分以 15 分至 18.5 分為限，滿分為 100 分。配分說明，如下。

標準項目	標準數量	配分說明
標準一、學校衛生政策	6	17
標準二、學校物質環境	9	17.5
標準三、學校社會環境	7	15
標準四、健康生活技能 教學與行動	8(國小)/ 9(國高中)	16.5(國小)/ 18.5(國高中)
標準五、社區關係	6	17
標準六、健康服務	11(國小)/ 10(國高中)	17(國小)/ 15(國高中)

◇ 獲獎標準

● 銅質獎學校

由三位中央認證委員進行複審評分及到校進行實地訪視，結果分數達80分(含)以上但未達90分者，評定為**銅質獎學校**。

● 銀質獎學校

由三位中央認證委員進行複審評分及到校進行實地訪視，結果分數達90分(含)以上但未達95分者，或分數達95分(含)以上但核心指標未達到滿分者，即評定為**銀質獎學校**。

● 金質獎學校

由三位中央認證委員進行複審評分及到校進行實地訪視，結果分數達95分(含)以上，且核心指標達到滿分者，再由國際認證委員進行第二次的實地訪視確認後，即評定為**金質獎學校**。

認證指標 與佐證資料 準備說明

認證初審指標與佐證資料

〔補充說明〕

- 1、14 項標準全數「達到」才為通過初審，若有任一項為「未達到」，則為待努力。
- 2、佐證資料準備範圍為 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 3、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指的是國中、國小階段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健康教育教師，以及高中職階段之「健康與護理科目」教師。
- 4、標記「※」的為核心標準。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達到標準
<p>※1-1-1 學校制定一套健康促進政策。</p>			
<p>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員涵蓋不同處室的成員(包括校長、處室主任、組長、校護、學生與家長代表等)，並依照需求評估，制定一套實施方案且納入整個學校的校務發展計畫或藍圖中，且經由校務會議表決通過。</p> <p>請勾選（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依校內需求評估制定學校健促計畫實施方案或校務發展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員涵蓋學校不同處室成員、及學生與家長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p> <p>給分說明</p> <p>0 分=均無</p> <p>1 分=達成一項</p> <p>2 分=達成兩項</p> <p>3 分=全部達成</p> <p>〔補充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年至少要有一次校務會議。 ◆ 此計畫組織章程要有不同處室成員,學生及家長代表。 ◆ 會議要有提案和決議。 	<p>* 相關計畫或藍圖</p> <p>* 相關會議紀錄</p>	2 分	<p><input type="checkbox"/>達到</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達到</p>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達到標準	
1-1-2 學校衛生委員會（或類似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情形，能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依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內容，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的健康政策。			
學校衛生委員會（或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或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中有討論健康促進議題之紀錄。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	* 相關會議紀錄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
2-2-1 按規定設置足夠的大小便器及洗手設備並維持清潔。			
（1）學校便器符合部頒標準，並有廁所管理辦法及紀錄。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完全符合教育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分=完全符合教育部規定、有維護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3分=完全符合教育部規定、有維護辦法，且有清潔紀錄 備註 * 根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民國91年6月10發布）每100位學生，男用大便器2至3個，小便器4至5個。女用大便器7至8個為原則。 * 根據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民國98年修正版）男用大便器，每50人1個；小便器，每30人1個。女用大便器，每10人1個。	* 學校依部頒標準列出統計資料 * 維護及管理辦法 * 相關紀錄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
（2）學校洗手設備符合部頒標準，並有洗手設備管理辦法及紀錄。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完全符合教育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分=完全符合教育部規定、有維護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3分=完全符合教育部規定、有維護辦法，且有清潔紀錄 備註 * 根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各校有關便器、洗手台、洗手盆之設置總數，應符合內政部所訂之【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民國100年6月30日公布）。 * 洗手（面）盆：各級學校每60人一個。	* 學校依部頒標準列出統計資料 * 維護及管理辦法 * 相關紀錄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達到標準
2-2-2 訂定飲用水設備管理辦法，定期維護飲用水衛生。(如：定期清洗水塔、水池及飲水機水質檢驗)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0.5分=有訂定飲用水設備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訂定飲用水設備管理辦法，且有定期更換相關設備及水質檢驗合格紀錄	*設備管理辦法 *維護紀錄	0.5 <input type="checkbox"/> 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
3-1-2 學校制訂班級的健康生活守則或透過獎勵制度，鼓勵健康行為實踐。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班級的健康生活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有班級的健康生活守則及獎勵制度 〔補充說明〕 ◆ 學校要有全校性的辦法要求各班級訂定健康生活守則的紀錄(行政上的佐證資料)，生活守則可以提出部分班級做代表。 ◆ 要有學校整體的獎勵制度實施計畫。	*班級健康生活守則或獎勵制度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
3-1-3 辦理教職員工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相關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有相關活動計畫書及活動過程紀錄 〔補充說明〕 ◆ 心理健康或是健康生活的相關活動都包含在內。	*活動計畫 *過程紀錄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
3-2-2 學校應擬定重大事件因應計畫，如：處理教職員工生之暴力、受虐、性侵害、AIDS、自殺及死亡等事件。		
校園對於教職員工生危機處理辦法。 請勾選 A.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教職員工危機處理辦法 B.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學生危機處理辦法	*相關執行辦法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
※4-1-1 健康教育課程設計以生活技能為導向，並運用多元化和以學生為中心的健康教學策略和活動形式來推行健康教育。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達到標準	
<p>A. 包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國中小)/「健康與護理科目」(高中職)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1分=有</p> <p>B.有以生活技能取向及學生為中心的健康教學教材設計 以生活技能取向的健康議題(如：菸害防制、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檳榔防制、全民健保、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等議題)設計生活技能取向及學生為中心之教案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1分=部分授課教師有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2分=每位授課教師有提供</p> <p>C.有生活技能取向及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活動紀錄 以生活技能取向的健康議題(如：菸害防制、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檳榔防制、全民健保、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等議題)設計生活技能取向及學生為中心之教案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1分=部分授課教師有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2分=每位授課教師有提供</p> <p>〔補充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體計畫要有全校的課表。 ◆ 生活技能包含：情緒篇(自我覺察、情緒調適、抗壓能力、自我監控、目標設定)；人際篇(同理心、合作與團隊作業、人際溝通能力、倡導能力、協商能力、拒絕技能)；認知篇(做決定、批判思考、解決問題)，包含其中一項以上即可；健康相關技能(如刷牙)等則不列入給分範圍。 ◆ 若所有授課教師均使用相同教案，提出證明即可。 ◆ 評分以教師為單位，每位授課教師包含正式、代理及鐘點教師等。 	<p>* 相關課程計畫 * 教學課程紀錄</p>	3	<input type="checkbox"/> 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達到標準	
<p>【國小】4-1-2 依據課程規定安排健康教育課程上課時數，各年級每週至少一節課。 【國高中】4-1-2 依據課程規定安排健康教育課程上課時數，每週至少一節課。</p>			
<p>各年級課表或教學日誌。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1分=有</p>	<p>*課表或教學日誌</p>	<p>1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到</p>
<p>【國小】※4-2-3 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每二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 【國高中】4-2-4 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每二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p>			
<p>健康教育授課教師研習時數統計表。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1分=部分授課教師達研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2分=每位授課教師都達研習時數</p> <p>〔補充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 ◆ 以 101 學年度為標準，研習時數計算日期為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年資滿 2 學年者，須研習 18 小時。 ◇ 教學年資達 1 學年未滿 2 學年者，須研習 12 小時。 ◇ 教學年資達 1 學期未滿 1 學年者，須研習 6 小時。 ◇ 排除教學年資未達 1 學期者，毋須提供研習時數。 ◆ 若學校沒有正式/代理教師，需提出相關佐證證明，則本指標於初審時不適用。 	<p>*研習時數證明 *學校需將班級數及健康教育教師數列出，再將每位健康教師擔任健康教學年資及參加衛生相關研習列出(提出每師之各人進修證明以核實研習時數及內容)</p>	<p>1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到</p>
<p>5-1-2 學校積極舉辦可讓家庭參與的健康促進活動。</p>			
<p>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活動計畫及過程紀錄。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1分=有活動計畫(或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2分=有活動計畫(或辦法)及過程紀錄</p>	<p>*計畫書(或辦法) *過程紀錄</p>	<p>1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到</p>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達到標準	
<p>※5-3-1 學校結合衛生單位與地方團體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體位、無菸(檳)校園、口腔保健、視力保健、性教育、正確用藥等議題)。</p> <p>各項議題活動實施計畫及過程紀錄。 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學校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有運用衛生單位所提供的各項資源(如：手冊、單張、海報、宣傳品...等)。</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的地方團體或衛生組織，協助參與學校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學校配合衛生單位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如：縣市健康體重計畫、戒菸講座、血壓量測、血糖檢測、癌症篩檢...等)。</p> <p>給分說明 0分=均無 1分=達成一項 3分=達成兩項 5分=達成三項</p>	<p>*相關計畫書 *過程紀錄</p>	3	<input type="checkbox"/> 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
<p>【國小】6-1-2 提供健康檢查，檢查前有對學生做教育性說明，並通知家長。 【國高中】6-1-1 提供健康檢查，檢查前有對學生做教育性說明，並通知家長。</p>			
<p>說明通知書或單張及過程紀錄。 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1分=有家長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2分=有家長通知書、健檢教育性說明單及過程紀錄</p>	<p>*家長通知書 *教育性說明單張 *過程紀錄</p>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
<p>【國小】6-1-3 學生接受健康檢查的完成率。 【國高中】6-1-2 學生接受健康檢查的完成率。</p>			
<p>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1分=有</p> <p>〔補充說明〕 完成率應達 100%，應檢人數可扣除家長不同意者，但需檢付相關證明文件。</p>	<p>*完成率=$\frac{\text{實際受檢人數}}{\text{應檢人數}}$</p>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

認證複審指標與佐證資料

〔補充說明〕

1. 佐證資料準備範圍為 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2. 標記「※」的為核心標準。

標準一、學校衛生政策（17 分）

子標準 1-1 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計畫的定位（9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p>※1-1-1 學校制定一套健康促進政策。</p> <p>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員涵蓋不同處室的成員(包括校長、處室主任、組長、校護、學生與家長代表等)，並依照需求評估，制定一套實施方案且納入整個學校的校務發展計畫或藍圖中，且經由校務會議表決通過。</p> <p>請勾選（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依校內需求評估制定學校健促計畫實施方案或校務發展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員涵蓋學校不同處室成員、及學生與家長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p> <p>給分說明</p> <p>0 分=均無</p> <p>1 分=達成一項</p> <p>2 分=達成兩項</p> <p>3 分=全部達成</p> <p>〔補充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年至少要有一次校務會議。 ◆ 此計畫組織章程要有不同處室成員，學生及家長代表。 ◆ 會議要有提案和決議。 	<p>* 相關計畫或藍圖</p> <p>* 相關會議紀錄</p>	3
<p>1-1-2 學校衛生委員會（或類似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情形，能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依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內容，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的健康政策。</p> <p>學校衛生委員會（或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或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中有討論健康促進議題之紀錄。</p> <p>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0 分=無</p> <p><input type="checkbox"/>1 分=有</p>	<p>* 相關會議紀錄</p>	1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1-1-3 衛生經費籌措與預算支用情形編列或籌措相關經費因應。		
學校衛生經費或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相關經費表。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來自校內年度經費或教育部(局)補助款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有，除以上之補助外，學校有編列健康促進學校專款專用經費 〔補充說明〕 ◆ 校務會議有提出健康促進計畫經費表，專款專用，才能得到2分。	* 經費一覽表	2
1-1-4 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學校衛生相關的在職訓練或衛生保健業務之研習活動。		
教職員工(包含校內所有成員)研習時數紀錄。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僅指派部分專人參與學校衛生相關研習之研習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分=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參與學校衛生相關研習之研習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分=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研習證明文件且有時數統計資料 〔補充說明〕 ◆ 教職員工，含代理老師。	* 研習證明文件 * 教職員工研習時數統計	3

子標準 1-2 學校對於所訂立的健康政策，定期進行檢討（8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p>1-2-1 學校依教育部或縣市教育局規定的健康議題，並按照實證導向的精神推動及落實。</p> <p>請勾選一項學校推動議題</p> <p><input type="checkbox"/> 菸害防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體位（健康飲食及身體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衛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保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用藥</p> <p><input type="checkbox"/> 檳榔防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藥物濫用防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教育與急救</p> <p><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健康</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有根據需求評估研擬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下選項簡稱計畫）[註:若未依需求評估研擬計畫，以下配分均為 0]</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分=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且有重要人員參與</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分=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且有過程紀錄及成效評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分=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及實證基礎的成效評量(含統計分析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分=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成效統計分析結果且提出改善策略</p> <p>〔補充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勾選一項即可。 ◆ 重要人員包含校長、各處室主任。 	<p>* 相關活動實施計畫</p> <p>* 工作分配</p> <p>* 過程紀錄</p> <p>* 評量內容</p> <p>* 前後測問卷分析統計</p>	5
<p>※1-2-2 遵循部頒或縣市定指標之精神，實施健康促進學校成效自我管理。</p> <p>學校將部頒或縣市定指標之精神納入計畫書中，並自訂健康管理標準並有具體成效。</p> <p>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標準含部頒或縣市定指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分=標準含部頒及縣市定指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分=標準包含部頒及縣市定指標，並且有健康管理具體成效</p>	<p>* 配合教育部政策，以 101 學年度部頒指標或縣市定指標的資料為主</p> <p>* 由學校提出指標前後測的具體成效資料</p>	3

標準二、學校物質環境（17.5 分）

子標準 2-1 提供安全環境（5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2-1-1 在選購設施及器材時考慮安全因素，並確保使用人員瞭解安全的使用方法。		
選購教育設施器材規格或採購會議紀錄、及使用人員訓練紀錄（或研習紀錄）。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有使用人員教育訓練或研習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有採購紀錄、使用人員教育訓練或研習紀錄	* 教育訓練或研習紀錄 * 器材採購紀錄	2
2-1-2 定期實施建築物及設備、設施之安全檢查，並加以維護。		
校園安全檢核表及紀錄（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有安全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有安全檢核表，並按時記錄	* 安全檢核紀錄表	2
2-1-3 學校建立危急及災難應變機制（含防震、防火、颱風、土石流）。		
防災計畫及演練過程紀錄。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0.5 分=有防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有防災計畫及演練過程紀錄	* 防災計畫 * 過程紀錄	1

子標準 2-2 提供適當的衛生設施與安全用水（7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2-2-1 按規定設置足夠的大小便器及洗手設備並維持清潔。		
(1) 學校便器符合部頒標準，並有廁所管理辦法及紀錄。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完全符合教育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完全符合教育部規定、有維護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完全符合教育部規定、有維護辦法，且有清潔紀錄 備註 * 根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民國 91 年 6 月 10 發布） 每 100 位學生，男用大便器 2 至 3 個，小便器 4 至 5 個。女用大便器 7 至 8 個為原則。 * 根據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民國 98 年修正版） 男用大便器，每 50 人 1 個；小便器，每 30 人 1 個。女用大便器，每 10 人 1 個。	* 學校依部頒標準列出統計資料 * 維護及管理辦法 * 相關紀錄	3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p>(2) 學校洗手設備符合部頒標準，並有洗手設備管理辦法及紀錄。</p> <p>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0分=無</p> <p><input type="checkbox"/>1分=完全符合教育部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2分=完全符合教育部規定、有維護辦法</p> <p><input type="checkbox"/>3分=完全符合教育部規定、有維護辦法，且有清潔紀錄</p> <p>備註</p> <p>*根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各校有關便器、洗手台、洗手盆之設置總數，應符合內政部所訂之【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民國100年6月30日公布）。</p> <p>*洗手（面）盆：各級學校每60人一個。</p>	<p>*學校依部頒標準列出統計資料</p> <p>*維護及管理辦法</p> <p>*相關紀錄</p>	3
2-2-2 訂定飲用水設備管理辦法，定期維護飲用水衛生。（如：定期清洗水塔、水池及飲水機水質檢驗）		
<p>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0分=無</p> <p><input type="checkbox"/>0.5分=有訂定飲用水設備管理辦法</p> <p><input type="checkbox"/>1分=有訂定飲用水設備管理辦法，且有定期更換相關設備及水質檢驗合格紀錄</p>	<p>*設備管理辦法</p> <p>*維護紀錄</p>	1

子標準 2-3 學校支持推行環保計畫（1.5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2-3-1 學校透過循環再利用、節約用紙和能源等措施，推行環保行動。		
<p>具資源回收或環保行動辦法，相關設備及推行環保行動過程與紀錄。</p> <p>請勾選（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環保行動辦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推行環保行動過程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環保概念建築或節能設備</p> <p>給分說明</p> <p>0分=均無</p> <p>0.5分=達成一項</p> <p>1分=達成兩項</p> <p>1.5分=全部達成</p>	<p>*相關執行辦法</p> <p>*相關設備</p> <p>*過程紀錄</p>	1.5

子標準 2-4 鼓勵學生愛護校園設施（1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2-4-1 學生參與清潔和綠化、美化校園工作，並鼓勵愛護校園設施。		
<p>環境清潔和綠化實施或計畫。</p> <p>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0分=無</p> <p><input type="checkbox"/>1分=有</p>	<p>*相關執行辦法與紀錄</p>	1

子標準 2-5 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3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p>2-5-1 提供恰當的照明系統及確保光線充足。</p> <p>全校教室照度檢核表。</p> <p>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1分=每學年定期檢測合格一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2分=每學年定期檢測合格二次</p> <p>備註</p> <p>*學校一般教室照明標準原則（教育部民國 89 年 6 月修正公布）桌面照度不得低於三五〇米燭光（L U X）；黑板照度不得低於五〇〇米燭光（L U X）。</p>	<p>*照度檢核表</p>	<p>2</p>
<p>2-5-2 學校針對未達安全標準之設施器材(體育設施及遊戲器材)尋求相關資源，獲得改善方法。</p> <p>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0.5分=有相關會議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相關會議紀錄，且有改善的證明（如：處理過程紀錄）</p> <p>〔補充說明〕</p> <p>◆ 若都已達安全標準，請提供安全檢核表即可。</p>	<p>* 相關會議紀錄</p> <p>* 相關處理流程紀錄</p>	<p>1</p>

標準三、學校社會環境（15分）

子標準 3-1 學校支持推行心理健康並配合教職員工生之需求（5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3-1-1 學校推動反霸凌的工作。		
反霸凌週（或友善校園週）實施活動。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0.5分=有活動計畫書（或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活動計畫書（或辦法）及活動內容紀錄 〔補充說明〕 ◆ 3-1-1 標準為1分，原先公告之認證手冊誤植滿分為2分。	* 相關執行計畫（或辦法） * 相關紀錄	1
3-1-2 學校制訂班級的健康生活守則或透過獎勵制度，鼓勵健康行為實踐。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班級的健康生活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有班級的健康生活守則及獎勵制度 〔補充說明〕 ◆ 學校要有全校性的辦法要求各班級訂定健康生活守則的紀錄(行政上的佐證資料)，生活守則可以提出部分班級做代表。 ◆ 要有學校整體的獎勵制度實施計畫。	* 班級健康生活守則 * 獎勵制度	2
3-1-3 辦理教職員工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相關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有相關活動計畫書及活動過程紀錄 〔補充說明〕 ◆ 心理健康或是健康生活的相關活動都包含在內。	* 活動計畫 * 過程紀錄	2

子標準 3-2 學校提供互相關懷和友好的支持環境（6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3-2-1 建立教職員工生彼此支持和關懷制度。辦理互相關懷及關愛生命等活動（如：優點大放送、愛要說出來、生命教育、成長團體、給予重大傷病事件或長期病假之師生關懷）。		
教職員工生支持和關懷實施計畫（或辦法），及活動紀錄。 請勾選 A.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教職員工的實施計畫（或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有教職員工的實施計畫（或辦法）及過程紀錄 B.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學生的實施計畫（或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有學生的實施計畫（或辦法）及過程紀錄	* 實施計畫（或辦法） * 過程紀錄	4
3-2-2 學校應擬定重大事件因應計畫，如：處理教職員工生之暴力、受虐、性侵害、AIDS、自殺及死亡等事件。		
校園對於教職員工生危機處理辦法。 請勾選 A.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教職員工危機處理辦法 B.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學生危機處理辦法	* 相關執行辦法	2

子標準 3-3 學校提供協助給予有特殊需要的學生（2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3-3-1 鼓勵學生照顧弱勢族群，協助特殊教育需要服務的學生，設置相關機制或同儕服務組織。		
<p>相關機制或同儕服務組織設置之計畫及過程紀錄。</p> <p>請勾選</p> <p>A.弱勢族群 【依照教育優先區標準二規範，包含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新移民子女之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0.5分=有設置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1分=有設置辦法及過程紀錄</p> <p>B.協助特殊教育需要服務的學生 【符合特教法規範之對象】</p> <p><input type="checkbox"/>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0.5分=有設置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1分=有設置辦法及過程紀錄</p>	<p>* 相關執行辦法 * 過程紀錄</p>	2

子標準 3-4 學校提供家長的教育需求資源，以影響學生福祉（2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3-4-1 學校提供志工家長(如:故事家長…)訓練及場地。		
<p>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1分=學校僅提供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2分=學校有提供場所，並且供志工接受訓練</p> <p>〔補充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提供志工家長場地，需提供相關活動照片佐證；場地可以非固定、不需掛牌。 ◆ 2分需有校內家長志工教育訓練計畫，內容需與健康促進內涵相關。 	<p>* 提供場地的辦法 * 志工家長訓練紀錄</p>	2

標準四、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國小 16.5 分；國高中 18.5 分）

◎「健康教育課程」指國中、國小階段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中之健康教育部分課程，以及高中職階段之「健康與護理科目」課程。

◎「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指的是國中、國小階段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健康教育教師，以及高中職階段之「健康與護理科目」教師。

子標準 4-1 提供全面性的健康教育課程（8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p>※4-1-1 健康教育課程設計以生活技能為導向，並運用多元化和以學生為中心的健康教學策略和活動形式來推行健康教育。</p>		
<p>A. 包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與護理科目」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1 分=有</p> <p>B.有以生活技能取向及學生為中心的健康教學教材設計 以生活技能取向的健康議題(請參照 1-2-1)設計生活技能取向及學生為中心之教案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1 分=部分授課教師有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2 分=每位授課教師有提供</p> <p>C.有生活技能取向及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活動紀錄 以生活技能取向的健康議題(請參照 1-2-1)設計生活技能取向及學生為中心之教案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1 分=部分授課教師有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2 分=每位授課教師有提供</p> <p>〔補充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體計畫要有全校的課表。 ◆ 生活技能包含：情緒篇(自我覺察、情緒調適、抗壓能力、自我監控、目標設定)；人際篇(同理心、合作與團隊作業、人際溝通能力、倡導能力、協商能力、拒絕技能)；認知篇(做決定、批判思考、解決問題)，包含其中一項以上即可；健康相關技能（如刷牙）等則不列入給分範圍。 ◆ 若所有授課教師均使用相同教案，提出證明即可。 ◆ 評分以教師為單位，每位授課教師包含正式、代理及鐘點教師等。 	<p>* 相關課程計畫 * 教學課程紀錄</p>	<p>5</p>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4-1-2 依據課程規定安排健康教育課程上課時數，各年級每週至少一節課。 各年級課表或教學日誌。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	* 課表或教學日誌	1
4-1-3 健康教育課程設計能讓學生與社區相關議題或生活經驗相連結，將所學運用在生活中。 課程教學計畫，教學過程紀錄或學習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部分教師的健康教學內容有與學生生活經驗相連結之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每位教師的健康教學內容有與學生生活經驗相連結之佐證 〔補充說明〕 ◆ 評分以教師為單位，每位授課教師包含正式、代理及鐘點教師等。	* 相關課程計畫 * 教學課程紀錄	2

【國小】子標準 4-2 教職員有充分準備，以擔當健康教學的工作（4.5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4-2-1 健康教育授課教師建置個人教學檔案(包含教案、教材、學習單)。		
授課教師教學檔案。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部份授課教師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 1.5 分=全部授課教師有達到 〔補充說明〕 ◆ 若 101 學年度健康教育授課教師目前已離職，請於資料中備註說明。 ◆ 評分以教師為單位，每位授課教師包含正式、代理及鐘點教師等。	* 授課教師個人教學檔案	1.5
4-2-2 每學年（或是定期）辦理課程統整或協同教學之健康教育教學觀摩。		
舉辦教學觀摩過程紀錄。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有	* 辦法與過程紀錄	1
※4-2-3 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每二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		
健康教育授課教師研習時數統計表。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部分授課教師達研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每位授課教師都達研習時數 〔補充說明〕 ◆ 依照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 ◆ 以 101 學年度為標準，研習時數計算日期為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 教學年資滿 2 學年者，須研習 18 小時。 ◇ 教學年資達 1 學年未滿 2 學年者，須研習 12 小時。 ◇ 教學年資達 1 學期未滿 1 學年者，須研習 6 小時。 ◇ 排除教學年資未達 1 學期者，毋須提供研習時數。 ◆ 鐘點教師不列入計分。	* 研習時數證明 * 學校需將班級數及健康教育教師數列出，再將每位健康教師擔任健康教學年資及參加衛生相關研習列出(提出每師之各人進修證明以核實研習時數及內容)	2

【國高中】子標準 4-2 教職員有充分準備，以擔當健康教學的工作（6.5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4-2-1 健康教育授課教師具備健康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健康教育相關專業證照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部分授課教師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全部授課教師均有 〔補充說明〕 ◆ 評分以教師為單位，每位授課教師包含正式、代理及鐘點教師等。	* 相關專業證照證明	2
4-2-2 健康教育授課教師建置個人教學檔案(包含教案、教材、學習單)。		
授課教師教學檔案。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部份授課教師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 1.5 分=全部授課教師有達到 〔補充說明〕 ◆ 若 101 學年度健康教育授課教師目前已離職，請於資料中備註說明。 ◆ 評分以教師為單位，每位授課教師包含正式、代理及鐘點教師等。	* 授課教師個人教學檔案	1.5
4-2-3 每學年（或是定期）辦理課程統整或協同教學之健康教育教學觀摩。		
舉辦教學觀摩過程紀錄。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有	* 辦法與過程紀錄	1
4-2-4 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每二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		
健康教育授課教師研習時數統計表。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部分授課教師達研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每位授課教師都達研習時數 〔補充說明〕 ◆ 依照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 ◆ 以 101 學年度為標準，研習時數計算日期為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 教學年資滿 2 學年者，須研習 18 小時。 ◇ 教學年資達 1 學年未滿 2 學年者，須研習 12 小時。 ◇ 教學年資達 1 學期未滿 1 學年者，須研習 6 小時。 ◇ 排除教學年資未達 1 學期者，毋須提供研習時數。 ◆ 鐘點教師不列入計分。	* 研習時數證明 * 學校需將班級數及現有健康教師數列出，再將每個健康教師擔任健康教學年資及參加衛生相關研習列出(提出每師之各人進修證明以核實研習時數及內容)	2

子標準 4-3 提供學校家長及社區民眾獲得健康生活技能的學習機會（4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4-3-1 學校提供家長及社區成員以技能為取向的健康訓練課程。		
健康生活技能等相關訓練課程計畫及過程紀錄。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僅有健康課程或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有相關計畫書及課程活動過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分=有以技能為取向的健康訓練課程計畫書及課程活動過程紀錄 [補充說明] ◆ 一般的健康相關技能皆可。	* 計畫書 * 過程紀錄	3
4-3-2 在校內籌組衛生隊、急救社團、健康服務隊等組織。		
組織成立辦法及運作情形。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0.5分=僅有相關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相關辦法及組織運作過程紀錄	* 相關辦法 * 運作過程紀錄	1

標準五、社區關係（17分）

子標準 5-1 鼓勵家庭及社區參與學校的活動（5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5-1-1 學校邀請社區相關人士或團體參與健康促進學校活動，並公開表揚社區積極參與健康活動之人員。		
健康促進活動計畫及過程紀錄。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活動計畫(或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有活動計畫(或辦法)及過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分=有活動計畫(或辦法)及過程紀錄，並公開表揚社區積極參與健康活動之人員	* 計畫書(或辦法) * 過程紀錄	3
5-1-2 學校積極舉辦可讓家庭參與的健康促進活動。		
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活動計畫及過程紀錄。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活動計畫(或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有活動計畫(或辦法)及過程紀錄	* 計畫書(或辦法) * 過程紀錄	2

子標準 5-2 學校積極主動與當地社區聯繫（7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5-2-1 學校邀請社區相關人士或團體參與健康促進學校成果觀摩、媒體行銷、分享經驗。		
成果觀摩與媒體行銷之計畫書與過程紀錄 請勾選 A.成果觀摩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成果觀摩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有成果觀摩活動計畫書及活動過程紀錄 B.媒體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媒體行銷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有媒體行銷活動計畫書及活動過程紀錄	* 計畫書 * 過程紀錄	4
5-2-2 學校學區內有安全維護網絡。(如：與學校附近周邊愛心商店合作...)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	* 相關具體資料	1
5-2-3 學區周邊環境有友善安全輔助措施(如：通學步道、愛心家長、交通服務隊...),有利學生上下學。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友善安全輔助措施的辦法(如：達到愛心家長遴選辦法或成立志工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有友善安全輔助措施的辦法及執行的相關紀錄	* 相關辦法 * 執行相關紀錄	2

子標準 5-3 連結當地社區資源與學校推行健康促進活動（5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p>※5-3-1 學校結合衛生單位與地方團體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體位、無菸校園、口腔保健、視力保健、性教育、正確用藥等議題）。</p> <p>各項議題活動實施計畫及過程紀錄。</p> <p>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有運用衛生單位所提供的各項資源（如：手冊、單張、海報宣傳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的在地團體或衛生組織，協助參與學校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配合衛生單位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如：縣市健康體重計畫、戒菸講座、血壓量測、血糖檢測、癌症篩檢...等）。</p> <p>給分說明</p> <p>0分=均無</p> <p>1分=達成一項</p> <p>3分=達成兩項</p> <p>5分=達成三項</p>	<p>* 相關計畫書</p> <p>* 過程紀錄</p>	<p>5</p>

標準六、健康服務（國小 17 分；國高中 15 分）

【國小】子標準 6-1 教職員工生基本的健康服務（10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6-1-1 預防接種調查及輔導缺點矯治，並有完整紀錄。		
未完成學齡前預防接種者，皆能補接種完成，若未能達成需分析其原因並研議改善策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有補接種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有補接種紀錄及研議改善計畫 給分原則 審查時，先看接種完成總表，再看補接種紀錄。 若全部補接種完成，就無需分析其原因並研議改善策略，則可給 2 分。	* 補接種完成紀錄 * 改善計畫	2
6-1-2 提供健康檢查，檢查前有對學生做教育性說明，並通知家長。		
說明通知書或單張及過程紀錄。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有家長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有家長通知書、健檢教育性說明單及過程紀錄	* 家長通知書 * 教育性說明單張 * 過程紀錄	2
6-1-3 學生接受健康檢查的完成率。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有 〔補充說明〕 完成率應達 100%，應檢人數可扣除家長不同意者，但需檢付相關證明文件。	* 完成率 = $\frac{\text{實際受檢人數}}{\text{應檢人數}}$	1
6-1-4 學生的健康紀錄檔案都以「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作資訊化管理且紀錄清楚、完整，並注意隱私性。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有 給分原則 隱私性指的是，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是否只有護理人員可看到，或是健康紀錄檔案文件有沒有上鎖等。	* 提供學校健康資訊管理系統首頁頁面或部分頁面資料。 * 若有牽涉學生或教職員的個人資料，請作匿名處理。	1
6-1-5 各項體格缺點學生皆能列冊管理，進行相關衛生教育，並能告知家長，轉介至醫療院所，進行矯治追蹤工作，且有紀錄可查，未能進行矯治追蹤工作，能分析其原因並研議改善策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0.5 分=有體格缺點矯治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有體格缺點矯治名冊及家長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1.5 分=有體格缺點矯治名冊、家長通知書，並且針對體格缺點學生定期追蹤紀錄	* 體格缺點矯治名冊 * 家長通知書 * 矯治追蹤紀錄 * 研議改善計畫	2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有體格缺點矯治名冊、家長通知書，並針對體格缺點學生定期追蹤紀錄，以及依照原因研擬相關改善計畫		
6-1-6 罹患特殊疾病學生能造冊管理，並分別擬定生活照護要點，持續關懷，掌握病情有紀錄可查。		
特殊疾病學生名冊及關懷紀錄。 【特殊疾病依照「學校衛生法」第12條規範。】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特殊疾病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有特殊疾病學生名冊及關懷紀錄 給分原則 若學校完全沒有特殊疾病學生，則可給1分。	* 學生名冊 * 關懷紀錄	2

【國高中】子標準 6-1 教職員工生基本的健康服務（8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6-1-1 提供健康檢查，檢查前有對學生做教育性說明，並通知家長。		
說明通知書或單張及過程紀錄。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有家長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有家長通知書、健檢教育性說明單及過程紀錄	* 家長通知書 * 教育性說明單張 * 過程紀錄	2
6-1-2 學生接受健康檢查的完成率。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有 〔補充說明〕 完成率應達 100%，應檢人數可扣除家長不同意者， 但需檢付相關證明文件。	* 完成率 = $\frac{\text{實際受檢人數}}{\text{應檢人數}}$	1
6-1-3 學生的健康紀錄檔案都以「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作資訊化管理且紀錄清楚、完整，並注意隱私性。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有 給分原則 隱私性指的是，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是否只有護理人員 可看到，或是健康紀錄檔案文件有沒有上鎖等。	* 提供學校健康資訊 管理系統首頁頁面 或部分頁面資料。 * 若有牽涉學生或教 職員的個人資料， 請作匿名處理。	1
6-1-4 各項體格缺點學生皆能列冊管理，進行相關衛生教育，並能告知家長，轉介至醫療院所，進行矯治追蹤工作，且有紀錄可查，未能進行矯治追蹤工作，能分析其原因並研議改善策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0.5 分=有體格缺點矯治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有體格缺點矯治名冊及家長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1.5 分=有體格缺點矯治名冊、家長通知書，並且針對 體格缺點學生定期追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有體格缺點矯治名冊、家長通知書，並針對體 格缺點學生定期追蹤紀錄，以及依照原因研擬 相關改善計畫	* 體格缺點矯治名冊 * 家長通知書 * 矯治追蹤紀錄 * 研議改善計畫	2
6-1-5 罹患特殊疾病學生能造冊管理，並分別擬定生活照護要點，持續關懷，掌握病情有紀錄可查。		
特殊疾病學生名冊及關懷紀錄。 【特殊疾病依照「學校衛生法」第 12 條規範】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有特殊疾病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有特殊疾病學生名冊及關懷紀錄 給分原則 若學校完全沒有特殊疾病學生，則可給 1 分。	* 學生名冊 * 關懷紀錄	2

子標準 6-2 傳染病防治 (2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6-2-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訂立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有明確的實施流程、管理策略及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如：腸病毒、登革熱、流感...)，以監控和因應流行病的發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有訂定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及通報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有訂定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及通報機制，且學校有定期消毒紀錄	* 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流程與管理辦法 * 相關執行計畫 * 定期消毒紀錄	2

子標準 6-3 提升健康中心功能 (4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6-3-1 能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完全符合	* 請依部頒健康中心設施基準造冊比對，並註明可用、損壞或報廢	1
6-3-2 護理人員差假期間能建立職務代理人制度或辦法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有	* 請人事單位檢附相關辦法	1
6-3-3 定期健康檢查資料於規定內完成上傳，並利用統計結果作為校內衛生政策擬訂之參考。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依規定上傳健康管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依規定上傳健康管理資料，並依統計結果研擬改善方案	* 提供學校健康資訊管理系統頁面資料。若有牽涉學生或教職員的個人資料，請作匿名處理。 * 依統計結果研擬改善方案	2

子標準 6-4 教職員工健康促進 (1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6-4-1 為教職員工提供保健諮詢服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有提供教職員保健諮詢服務	* 相關保健諮詢服務佐證資料	1

附件

附件一

學校衛生法

公發布日：民國91年02月06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09100025070號

第 1 條 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訂事項涉及衛生、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機關辦理。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專業人員，辦理學校衛生業務。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 6 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

第 8 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

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 第 11 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齙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 第 12 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 第 13 條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 第 14 條 學校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學生入學後之預防接種工作。
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應完成入學前之預防接種；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學校應通知衛生機關補行接種。
- 第 15 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 第 17 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課程進修。
- 第 18 條 開設健康相關課程之學校應充實健康相關教學設備；必要時，得設健康相關專科教室。
- 第 19 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 第 2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 第 21 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 第 22 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第一項管理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

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第 25 條 學校應訂定計畫，每學期定期實施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檢查；並應隨時維護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開學前應澈底檢修。

第 2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和學校應按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並應專款專用。

第 2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所屬學校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議處。

第 2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民國92年09月02日 發文字號：台參字第0920127426A號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專業人員，指具備公共衛生、學校衛生或醫事專業知能之人員。
- 本法施行前已擔任各級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工作而未具備前項專業知能之人員，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大專校院、相關機關(構)、法人、民間團體，對其施以學校衛生相關訓練。
-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指定單位之人員或專責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學校衛生相關訓練。
- 第 4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設施基準。
-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護理人員，指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並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者。公立學校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進用醫事人員，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 第 6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學生健康管理制，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健康檢查。
 - 二、特殊疾病學生醫療轉介及個案管理。
 - 三、輔導學生進入特殊班、特殊學校就讀，或進入教養機構接受照護。
 - 四、學生健康資料管理及應用。
 - 五、健康教育、指導及諮商。
 - 六、協助家長運用社會資源，輔導患有體格缺點或罹病學生接受矯治或醫療。
 -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 7 條 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傳染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之規定。
- 第 8 條 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防疫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一、配合各級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醫療機構實施各種傳染病調查及防治工作。
 - 二、加強環境衛生管理。
 - 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預防接種調查及補種作業。
 - 四、配合各級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
 - 五、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 9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監控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一、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辦理傳染病通報、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罹病及接受治療情形，並進行環境消毒、改進衛生設備或配合採取隔離檢疫措

施，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二、學校發現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獲知，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立即報告當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三、辦理學生或教職員工之臨時性健康檢查。

四、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命所屬學校停課時，得視傳染病發生及蔓延之情形，會商衛生主管機關後為一部或全部停課。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完成入學前之預防接種，指完成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學齡前預防接種項目及劑次。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知當地衛生機關補行接種。

第 12 條 為協助學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進學生及教職員工急救知能，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特定學校成立任務性編組之急救教育推廣中心。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指每二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

第 14 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包括下列事項：

一、有關健康體適能、健康飲食、壓力調適、性教育、菸害防制及藥物濫用防制等增進健康之活動。

二、有關事故傷害防制、視力保健、口腔保健、體重控制及正確就醫用藥等提升自我健康照護行為之活動。

三、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學校應鼓勵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等參與前項活動。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全面禁菸，應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設置明顯警告標示，並加強菸害防制教育及輔導。

第 16 條 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維護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設備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訂定使用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二、指定各項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設備維護人員。

三、定期檢查保養修繕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設備。

四、加強正確使用說明與示範，使學生及教職員工能安全正確使用。

五、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17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應訂定評鑑內容、評鑑方法，以作為獎懲之依據。前項主管機關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得會同衛生、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法

民國 102 年 01 月 23 日修正(節錄)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多重障礙。
- 十一、自閉症。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特殊教育法全文：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27>

飲用水管理條例

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修正(節錄)

第三章 設備管理

第 8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使用；其申請登記、變更登記、有效期限與展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維護紀錄，紀錄應予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其維護方法、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水質管理

第 12 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其水質檢測項目、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設備抽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定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採樣及檢驗測定，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飲用水管理條例全文：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00040010>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民國95年07月07日修正(節錄)

第 3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飲用水設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飲用水設備登記，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並將該證明張貼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後，始得使用。

- 一、飲用水設備登記申請表。
- 二、飲用水設備非接用自來水者，應提出其水源水質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源水質證明文件。
- 三、每一飲用水設備應提出處理後水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檢驗項目檢驗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
- 四、飲用水設備圖說。
- 五、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
- 六、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飲用水設備應以每一台飲水機或飲水檯為單位，分別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之飲用水設備，其設置地點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向原核發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其水源或設備機型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取得登記使用證明。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全文：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00040014>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修正

- 第 1 條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附件檔案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如附表）規定辦理。
- 第 3 條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醫院、診所或所在地醫師公會承辦。但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得由學校護理人員為之，並由教師協助實施。前項學生健康檢查業務，應由合格且完成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為之。第一項診所之資格及條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立國民中小學，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學校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定之。
- 第 4 條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學生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預防注射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家長知悉學生罹患本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應以書面通知學校。
- 第 5 條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並將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提供檢查人員參考。
- 第 6 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後一個月內，應將檢查結果通知學生及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
- 第 7 條學校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應自行或協助家長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 前項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記錄。
- 第 8 條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依規定格式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活動安全，並依健康檢查結果辦理學生健康促進活動。前項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本辦法未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相關執行事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另定補充規定辦理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

檢查項目		實施對象及時間					建議檢查方法	
項目	內 容	國小 新生	國小 四年級	國中 新生	高中職 新生	大專 校院 新生	方法	檢查用具
體格 生長	身高	●	●	●	●	○	身高測量	身高計
	體重	●	●	●	●	○	體重測量	體重計
血壓	血壓	△	△	△	○	○	血壓測量	血壓計
眼睛	視力	●	●	●	●	○	Landolt's c Chart Snellen's E Chart	視力表、視 力機
	辨色力	○	○	○	△	△	色覺檢查	石原氏綜合 色盲檢查本
	立體感	○	X	X	X	X	亂點立體圖 檢查	NTU 亂點立體 圖
	斜視、弱視	○	○	X	X	X	角膜光照反 射法	小手電筒、 遮眼板
	其他異常	○	○	○	○	○	交替遮眼 法、視診	
頭頸	斜頸、異常 腫塊及其他	○	○	○	○	○	視診、觸診	
口腔	齙齒、缺 牙、咬合不 正、口腔衛 生及其他異 常	◎	◎	○	○	○	視診	頭鏡、探 針、口鏡、 燈光、手套
耳 鼻 喉	聽力	○	○	○	○	○	音叉檢查法	512Hz 音叉
	耳道畸形	○	X	X	X	X	視診、觸診	頭鏡、耳 鏡、手電 筒、壓舌 板、燈光
	耳膜破損、 盯睜栓塞、 扁桃腺腫大 及其他異常	○	△	△	△	△		
胸部	心肺疾病、 胸廓異常及 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視診、聽診	聽診器、屏 風
腹部	異常腫大及 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視診、扣診	
皮膚	癬、疥瘡、 疣、異位性 皮膚炎、溼 疹及其他異 常	○	○	○	○	○	視診、觸診	
脊柱 四肢	脊柱側彎、 肢體畸形、 青蛙肢及其 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Adam 前彎 測驗 四肢及關節 活動評估	

泌尿 生殖	隱睪	⊙	X	X	X	X	視診、觸診	手套、屏風 (只適用男生)
	包皮異常、 精索靜脈曲 張及其他異 常	⊙	⊙	⊙	⊙	△	視診、觸診	
寄 生 蟲	腸內寄生蟲	△	△	△	X	X	糞便檢查	檢體收集盒
	蟯蟲	○	○	△	X	X	肛門黏貼試 紙法	顯微鏡、肛 門黏貼試紙
尿液	尿蛋白、尿 糖、潛血、 酸鹼度	○	○	○	○	○	試紙儀器判 讀法或顯微 鏡法	試紙或顯微 鏡
血液 檢 查	血液常規： 血色素、白 血球、紅血 球、血小 板、平均血 球容積比 肝功能： SGOT、SGPT 腎功能： CREATININE 尿酸 血脂肪：總 膽固醇(T- CHOL) 血清免疫 學： HBs Ag、Hbs Ab 及其他	△	△	△	○	○	抽血	實驗室檢查 設備
X 光	胸部 X 光	△	△	△	○	○	X 光	影像檢查設 備

註：實施對象及時間符號說明

○指應檢查之項目。

△指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

X指不須要檢查之項目。

◎指國小每學年亦應檢查之項目。

●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亦應檢查之項目。

⊙ 應檢查但須家長同意之項目，如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胸部、腹部、泌尿生殖檢查，請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檢查，費用自理，並將檢查報告繳交學校。

傳染病防治法

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修正(節錄)

第 3 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 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 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 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 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 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

第 19 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平時應加強辦理有關防疫之教育及宣導，並得商請相關專業團體協助；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定期實施防疫訓練及演習。

第 2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 二、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
- 三、捐贈收入。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任何形式捐贈收入，不得使用於指定疫苗之採購。

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之項目，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並於次年開始編列經費採購。其相關會議應錄音，並公開其會議詳細紀錄。成員應揭露以下之資訊：

- 一、本人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
- 二、本人所屬團體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疫苗相關研究計畫及金額。
- 三、所擔任與疫苗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顧問職務。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

第 42 條 下列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
-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人。
-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駕駛人。
- 四、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事業、工廠、礦場、寺院、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遊或領隊人員。

傳染病防治法全文：<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50001>

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

102年7月18日修正

- 一、教育部為落實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人力及資源，運用健康中心設施提供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協助健康教學，並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三、本基準係依學生數訂定最低設備需求量，特殊教育學校依學生特性酌予補充，以符合實際需求。
- 四、健康中心設備應由專業人員負責妥善管理。
- 五、學校聘有校醫與藥師駐診時，依相關規定另行增加所需空間、器材及藥品等設施。
- 六、特殊疾病有緊急用藥之虞者，應依據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醫囑，由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學生或學生家長（監護人）主動提供藥品（含相關用品）備用。突發重大傷病者，應依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令為之。
- 七、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 八、一般環境及內部設計：
 - （一）一般環境：
 1. 健康中心應設於校園中心，地點適中、環境幽靜、採光及通風良好。為便於傷病師生使用及救護車、擔架、輪椅進出，應位於一樓，並設置無障礙空間。
 2. 考量處理緊急傷病時應有清潔環境，及事後避免造成污染，並於施行健康檢查時確保個人隱私權，健康中心應為獨立空間。
 3. 健康中心面積以一間普通教室大小（約六十三平方公尺）為原則，並視學校總學生數酌予增減。
 4. 學校健康中心宜鄰近廁所，其面積達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宜設置浴廁設備。
 - （二）內部設計：應包括下列功能區域：
 1. 辦公區。
 2. 健康檢查及診療區（含傷病處理、口腔保健、健康諮詢等功能）。
 3. 觀察室（依男女生分開設立為宜）。
 4. 健康教育資料區。
 5. 洗滌區或簡易洗手台及其設備。
 6. 儲藏空間。
- 九、設備：各項設備設置之必要性如下（符號○指各級學校應設置項目；△指建議各級學校視實際狀況選擇設置項目；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設置，國民中學以下學校得設置）：

(一) 辦公室設備：

編號	項目	必要性	單位	設置數量			
				<1000 人	1001 -2000 人	2001 -5000 人	>5000 人
1	閱覽用桌椅	○	套	1	1	1	1
2	報表簿冊（或 E 化資料）存放櫃	○	座	1	2	2	3
3	健康記錄卡片（或 E 化資料）櫃	○	座	1	2	2	3
4	物品儲存櫃	○	座	1	2	2	3
5	傷病處理器材櫃	○	座	1	1	1	1
6	健康櫥窗或電子螢幕	○	座	1	1	1	1
7	鏡子	○	面	1	1	1	2
8	冰箱（雙門含冷凍庫）	○	台	1	1	1	1
9	開飲機	○	台	1	1	1	1
10	時鐘	○	座	1	1	1	1
11	直撥手機的專線電話	○	台	1	1	1	1
12	個人電腦（含網路設施及周邊設備）	○	台	1	1	2	2
13	印表機	○	台	1	1	1	1
14	數位相機	△	台	1	1	1	1

(二) 保健、傷病處理器材：

編號	項目	必要性	單位	設置數量			
				<1000 人	1001 -2000 人	2001 -5000 人	>5000 人
1	休息、候診用椅	○	張	2	4	4	6
2	血壓計	○	付	1	1	1	2
3	聽診器	○	付	1	1	1	2
4	布質捲尺	○	個	1	2	2	2
5	身高測量器	○	座	1	1	2	2
6	體重測量器	○	座	1	1	2	2
7	體溫測量器具	○	支	2	2	2	2
8	視力檢查器	○	座	1	1	1	1
9	亂點立體圖（國小設置）	○	組	5	10	15	20
10	辨色力檢查本	○	本	1	1	1	1
11	站燈（檢查用燈）	○	座	1	1	1	1
12	隱私屏障物	○	座	1	1	2	2
13	不銹鋼換藥車組	○	台	1	1	1	1
14	彎盆	○	個	1	1	1	2
15	治療盤（含清潔治療巾）	△	個	1	1	1	2
16	拔刺放大鏡尖鑷	△	支	1	1	1	1
17	有齒鑷	△	支	1	1	1	1
18	無齒鑷	△	支	1	1	1	1
19	繃帶剪	○	支	1	1	1	1
20	一般剪刀	○	支	1	1	1	1
21	腳踏式污物桶	○	支	1	1	1	1
22	洗眼壺及受水器	△	組	1	1	1	1
23	筆燈或手電筒（含電池）	○	支	1	1	1	1

24	一般急救箱（簡易外傷處理用），其包含許多其他附件，應參照第十一點規定配置	○	個	2	4	6	8
25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如圖一）	○	組	1	1	1	1
26	活動式抽吸器（如圖二）	○	組	1	1	1	1
27	攜帶式氧氣組（如圖三）	○	組	1	1	1	1
28	氧氣隨身包	△	包	1	1	1	1
29	口袋型面罩（學校護理人員專用）（如圖四）	○	組	1	1	2	2
30	軀幹固定器（如圖五）	○	組	1	1	1	1
31	可調式頸圈（如圖六）	○	個	2	2	2	2
32	骨折（肢體）固定器（板）	○	套	2	2	4	4
33	輪椅	○	台	1	1	1	1
34	拐杖	△	組	1	1	1	1
35	擔架	○	組	1	1	1	1
36	三角巾（90×90×150公分）	○	打	4	6	6	6
37	觀察床（含床墊）	○	套	2	2	4	6
38	棉被、枕頭、枕套、床罩	○	套	4	4	4	4
39	吹風機	○	支	1	1	1	1
40	酒精比重計 50-100%	△	個	1	1	1	1
41	甦醒安妮及肺袋	○	具	1	1	2	2
42	血糖機	○	台	1	1	1	1
43	腰圍皮尺	○	條	2	2	2	2
44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	台	1	1	1	1

(三) 保健、傷病處理耗材：

編號	項目	必要性	單位	設置數量			
				<1000 人	1001 -2000 人	2001 -5000 人	>5000 人
1	衛生紙	○	包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2	衛生棉	△	包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3	免洗褲	△	包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4	擦手紙	○	包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5	凡士林	○	罐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6	清涼劑	○	類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7	30cc 消毒空針 (附 19 號針頭， 沖洗傷口用)	○	支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8	75%酒精棉片	○	片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9	生理食鹽水	○	瓶	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衡酌需要之容量購置			
10	優碘溶液	○	瓶	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衡酌需要之容量購置			
11	肌肉消炎鎮痛噴劑	○	瓶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12	彈性紗布繃帶 2-6 吋	△	組	各號碼分別購置，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13	彈性繃帶 2-6 吋	○	組	各號碼分別購置，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14	網狀繃帶 0-5 號	○	組	各號碼分別購置，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15	簡易 (OK) 繃	○	盒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16	止血棉條	○	盒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17	滅菌紗布	○	包	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分別購置不同規格備用			
18	凡士林紗布	○	盒	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分別購置不同規格備用			
19	燙傷紗布	△	包	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分別購置不同規格備用			
20	消毒棉籤	○	包	視用途及有效期限，分別購置不同類別備用			
21	棉球 (塊)	○	包	視用途及有效期限，分別購置不同類別備用			
22	透氣膠帶	○	組	依用途，分別購置不同規格備用			
23	安全別針	○	組	依用途，分別購置不同規格備用			
24	冷、熱敷用品	○	個	依用途，分別購置不同規格備用			
25	口罩	○	盒	依用途，分別購置不同規格備用			
26	手套	○	盒	依用途，分別購置不同規格備用			
27	藥用酒精	○	瓶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28	量杯	○	個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29	蒸餾水	○	瓶	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衡酌需要之容量購置			
30	急救器材之消毒液	○	瓶	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衡酌需要之容量購置			
31	漂白水	○	瓶	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衡酌需要之容量購置			
32	壓舌板	○	包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33	外傷藥膏	○	條	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衡酌需要之容量購置			
34	咬合器	○	個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35	冰寶、冰桶	△	個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36	止血帶	○	條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十、重大傷害處理器材集中放置之建議項目如下：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如圖一）	1 組	生理食鹽水 500 cc	1 瓶	壓舌板 10 片／包	1 包
氧氣隨身包（如圖七）	1 包	滅菌紗布	3 包	透氣膠帶	1 捲
可調式頸圈（如圖六）	1 個	三角巾	4 條	安全別針	4 支
活動式抽吸器（如圖二）	1 組	滅菌棉籤 10 支／包	5 包	塑膠袋	2 個
聽診器	1 付	彈性繃帶	1 組	手套	2 付
30 cc 消毒空針（附 19 號針頭，沖洗傷口用）	2 支	網狀繃帶	1 組	口罩	2 個
筆燈（含電池）	1 支	簡易繃（Ok 繃）	20 片	血壓計	1 付
骨折（肢體）固定器（板）（如圖五）	1 捲	剪刀	1 把	即冷冰袋	1 個

前項攜帶式人工甦醒器及氧氣隨身包，無該設施者，應以攜帶式氧氣組（圖三）取代之。

十一、簡易外傷處理一般急救箱建議內容物如下：

75%酒精棉片	10 片	網狀繃帶（1-5 號各尺寸單包）	1 組	安全別針	3 支
優碘	1 瓶	簡易繃（Ok 繃）	20 片	塑膠袋	2 個
生理食鹽水 20 cc	5 瓶	剪刀	1 把	手套	1 付
滅菌紗布	2 包	壓舌板 10 片／包	1 包	口罩	1 個
三角巾	2 條	即冷冰袋	1 個	清涼劑	1 瓶
滅菌棉籤 10 支／包	2 包	體溫測量器具	1 支	止血帶	2 條
彈性繃帶	1 捲	透氣膠帶	1 捲		

十二、補充規定：

- （一）本基準所列一般環境及內部設計係以單一校區作規劃，學校有分校或多校區，應個別設置。
- （二）本基準所列相關器材，得視實際需要，適時更新與補充，並隨時維護及注意有效期限，以發揮功能。
- （三）除本基準所列之項目外，學校得視實際需求自行添購其他項目。
- （四）本基準所附相關器材圖片提供參考。
- （五）採購之藥物應有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字號，且藥物之供應或儲放等事項，除學校衛生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符合藥事法及藥師法之相關規定。

圖一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每組包含：

1. 甦醒球一個，矽膠材質，含壓力表。
2. 口罩：大、中、小各一個
3. 口咽管 Air Way 一組 (70.80.90mm 各 1 個)。
4. 鼻咽管 Nasol Air Way 一組 (七種尺寸)。
5. 開口器一個
6. 儲氣袋一個
7. 氧氣接管一條
8. 外盒一個

圖二 活動式抽吸器



圖三 攜帶式氧氣筒



每組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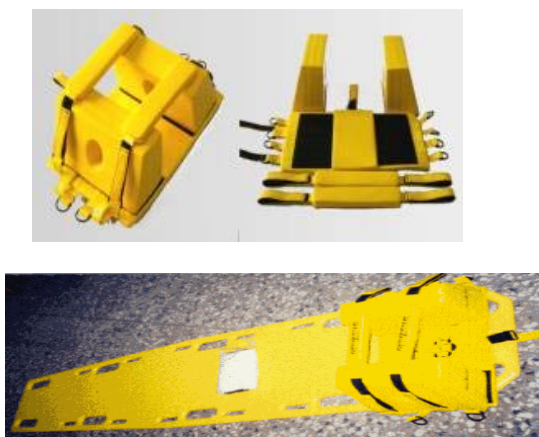
1. 鋁合金氧氣瓶氧氣容量 400 公升 一支
2. 壓力表及流量表 (雙表式) 一組
3. 氧氣鼻管 一組
4. 氧氣面罩 一組
5. 背包 一個

圖四 口袋型面罩



圖五 軀幹固定器

每組包含



1. 長背板尺寸 180x45 公分，附三條可調式身體固定帶。
2. 頭部固定器可配合病患頸圈合併使用，可透 X 光及 CT 掃描。附有：大耳洞設計 (7 x 5 公分)、附頭部固定帶 (22x4.5 公分)、固定海棉 (有 24.5(長)x14.5(寬)x7-10.5(高)公分)。

圖六 可調式頸圈



為：硬質塑膠支架、泡綿襯墊，具高頸型、一般型、短頸型、無頸型四種尺寸以供調整。固定後，仍可測量頸動脈及緊急氣管處理。

圖七 氧氣隨身包



每包含：

1. 氧氣鋼瓶三支，每支氧氣量 18 公升
2. 氧氣面罩一付
3. 導氣鼻管一付
4. 控制器(含開關、氧氣流量表、壓力

103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作業說明

一、背景及目的

我國自 85 年起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至今已超過 10 年，為具體呈現及肯定健康促進學校之成果，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學校發展綱領 - 行動架構」發展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標準，並於 101 年度辦理第一次臺灣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

103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作業說明，係參考 101 年度臺灣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之經驗，就認證標準及認證流程進行精簡及修訂，並維持以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三等級呈現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工作之具體成果，鼓勵學校廣續以具有實證基礎方式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促進師生健康並增加國際能見度。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組成之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

三、「103 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標準」項目說明

包括 6 大標準、21 項子標準，共 47 個評分標準，摘要說明如下：

(一) 學校衛生政策(6 項評分標準)：

- 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計畫的定位
- 學校對於所訂立的健康政策，定期進行檢討

(二) 學校物質環境(9 項評分標準)

- 提供安全環境
- 提供適當的衛生設施與安全用水
- 學校支持推行環保計畫
- 鼓勵學生愛護校園設施
- 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

(三) 學校社會環境(7 項評分標準)

- 學校支持推行心理健康並配合教職員工生之需求

- 學校提供互相關懷和友好的支持環境
- 學校提供協助給予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 學校提供家長的教育需求資源，以影響學生福祉

(四)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國小 8 項評分標準；國高中 9 項評分標準)

- 提供全面性的健康教育課程
- 教職員有充分準備，以擔當健康促進的工作
- 提供學校內其他重要的參與人獲得健康生活技能的學習機會

(五) 社區關係(6 項評分標準)

- 鼓勵家庭及社區參與學校的活動
- 學校積極主動與當地社區聯繫
- 連結當地社區資源與學校推行健康促進活動

(六) 健康服務(國小 11 項評分標準；國高中 10 項評分標準)

- 教職員工生基本的健康服務
- 傳染病防治
- 提升健康中心功能
- 教職員工健康促進

四、**認證效期**：認證通過該年度算起四年，101 年度認證獲獎學校，效期亦延長為四年。

五、學校參加資格及報名方式

(一) 報名資格：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滿一年以上之學校，101 年參與認證獲得金質獎之學校除外。

(二) 報名及資料繳交方式：

1. 報名方式：由縣市教育局推薦或學校自行報名參加，說明如下：

(1)報名方式一：縣市教育局（處）或學校以 email 或傳真檢送報名表《附件一》乙份，完成初步報名。接著，由學校進入「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網站」(<http://www.hps101.idv.tw/>)登錄學校基本資料始完成報名作業。

(2)報名方式二：學校直接進入「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網站」

(<http://www.hps101.idv.tw/>)登錄學校基本資料即完成報名作業。

2. 資料繳交方式：

(1)初審資料：報名完成之國中及國小，請依「初審重點標準項目」準備初審審查之佐證資料，送至地方縣市教育局(處)。高中職則依「初審重點標準項目」準備初審審查之佐證資料，送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複審資料：通過初審之學校，請備妥一份書面複審自評表及一份書面學校基本資料，併同佐證資料之電子檔光碟，繳交至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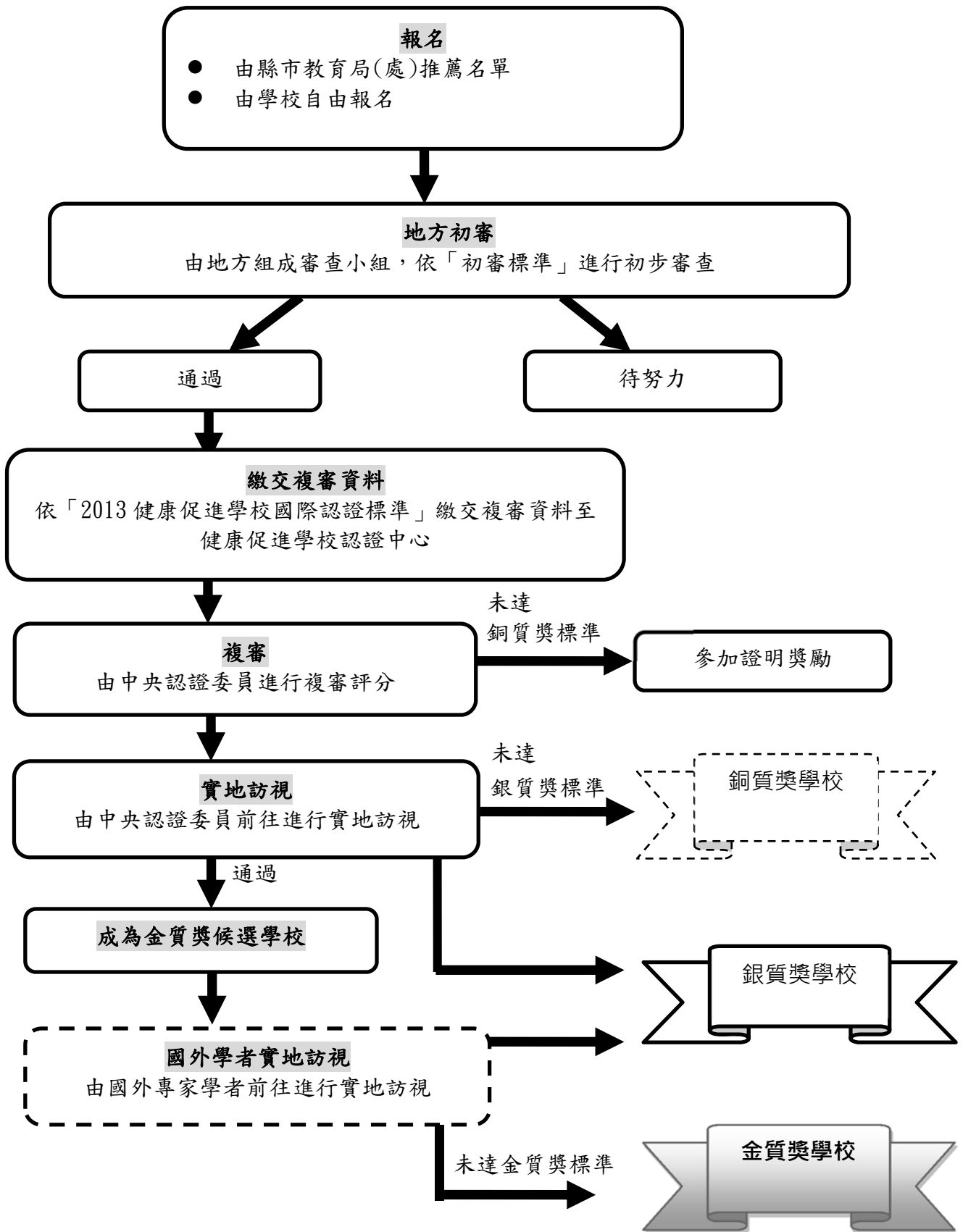
六、認證評選方式

(一) 初審：由縣市教育局(處)及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邀集學者專家擔任地方審查委員，並組成地方初審審查小組，依據 14 項「初審標準」進行初步審查；每所報名學校提送之資料將由 3 位地方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初審，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以及「待努力」二項。通過初審的學校，則進入複審程序。

(二) 複審：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邀集學者專家擔任中央認證委員，並組成中央複審審查小組，每所進入複審之學校，將由 3 位中央認證委員依據「2013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標準」進行書面審查；書面審查結果為「通過者」，將由三位委員到校進行實地訪視，評選出授與參加認證獎(未達銅質獎)、銅質獎、銀質獎及「金質獎候選學校」。

(三) 決審：由擔任國際認證委員之國外學者專家，及中央認證委員共三位前往金質候選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並依照國際認證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共同審核結果，決議金質獎學校名單。

103 年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流程



七、各階段評審重點及流程說明

(一) 初審

初審係由「2013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標準」中選擇 14 項具代表性的「初審標準」作為篩選標準，篩選方式為 14 項標準均需達到規定以上的分數，才算通過初審。

標準	標準內容
標準一 學校衛生政策	1-1-1 學校制定一套健康促進政策。 1-1-2 學校衛生委員會(或類似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情形，能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依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內容，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的健康政策。
標準二 學校物質環境	2-2-1 按規定設置足夠的大小便器及洗手設備並維持清潔。 2-2-2 訂定飲用水設備管理辦法，定期維護飲用水衛生。
標準三 學校社會環境	3-1-2 學校制訂班級的健康生活守則或透過獎勵制度，鼓勵健康行為實踐。 3-1-3 辦理教職員工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3-2-2 學校應擬定重大事件因應計畫，如：處理教職員工生之暴力、受虐、性侵害、AIDS、自殺及死亡等事件。
標準四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	4-1-1 健康教育課程設計以生活技能為導向，並運用多元化和以學生為中心的健康教學策略和活動形式來推行健康教育。 4-1-2 依據課程規定安排健康教育課程上課時數，各年級每週至少一節課。 【國小】 4-1-2 依據課程規定安排健康教育課程或健康護理上課時數，每週至少一節課。 【國高中】 4-2-3 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每二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 【註：國高中版為 4-2-4】
標準五 社區關係	5-1-2 學校積極舉辦可讓家庭參與的健康促進活動。 5-3-1 學校結合衛生單位與地方團體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體位、無菸(檳)校園、口腔保健、視力保健、性教育、正確用藥等議題)。
標準六 健康服務	6-1-2 提供健康檢查，檢查前有對學生做教育性說明，並通知家長。 6-1-3 學生接受健康檢查的完成率。

(二) 複審

以「2013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標準」做為評分工具，其內共分為六大標準，各標準之配分以 15 分至 18.5 分為限，滿分為 100 分。配分說明，如下。

標準項目	標準數量	配分說明
標準一、學校衛生政策	6	17
標準二、學校物質環境	9	17.5
標準三、學校社會環境	7	15
標準四、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	8(國小)/9(國高中)	16.5(國小)/18.5(國高中)
標準五、社區關係	6	17
標準六、健康服務	11(國小)/10(國高中)	17(國小)/15(國高中)

(三) 實地訪視：訪視重點及流程說明如下：

時間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訪視委員到校		
30 分鐘	簡 報	由訪視召集人介紹訪視委員。 學校校長或代表依照六大標準，說明健康促進發展概況。
40 分鐘	參觀場地設施	參觀學校場地及設施。
60 分鐘	晤 談	晤談學生 3-5 位、教師及職員工相關人員 2-3 位及家長代表 1-2 位。
中午休息時間		
60 分鐘	訪視委員會議	資料複閱及討論、撰寫訪視建議
60 分鐘	綜合座談	針對初步結果與學校相關人員交換意見。
	訪視委員離校	訪視委員繳交資料

八、獎勵方式

(一) 中央頒獎

金質獎：金獎獎牌乙面及獲獎學校推動有功人員敘獎，並頒發新台幣五萬元整之等值獎品或商品禮券。

銀質獎：銀獎獎牌乙面及獲獎學校推動有功人員敘獎，並頒發新台幣三萬元整之等值獎品或商品禮券。

銅質獎：銅獎獎牌乙面及獲獎學校推動有功人員敘獎

參加認證獎：參加證明乙份。

備註：若 101 年度參與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獲獎學校於本年度參與認證，卻仍獲得與 101 年度認證相同等級之獎項，則保留原 101 年度獲獎資格，不重複頒獎、也不延長效期；若獲得較原等級高的獎項，則重新頒獎，並自本年度起重新計算效期。

九、申覆作業

進入複審之學校始得申請申覆作業，申請方式係由參與 103 年認證之學校於認證結果公告起一個月內（以發文日計算），發函至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申請辦理申覆作業。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將就申覆學校繳交之複審資料，交由與第一次審查不同之三位中央認證委員進行書面重審，並依重審結果決定是否修正申覆學校等第，續將書面重審之委員審查意見及決議函復至申請申覆之學校。

十、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聯絡資訊：

- ✧ 聯絡人：蔡旻倩小姐、陳映伶小姐 / 電話：02-2905-2056
- ✧ e-mail：InternationalHPS101@gmail.com
- ✧ 傳真：02-2905-6383 (傳真後請致電 02-2905-2056 確認)
- ✧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103 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

認證學校報名表

報名單位	_____ 縣/市 _____			
	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學校	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填表日期：102 年__月__日

報名方式：請於 **12 月 31 日** 前，以下列方式擇一完成報名。

- (一) 以 e-mail/傳真回傳報名表，並至「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網站」填寫資料。
- (二) 直接至「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網站」，完成線上報名。

- ◇ e-mail：InternationalHPS101@gmail.com (確認後將以 e-mail 回覆)
- ◇ 傳真：02-2905-6383 (傳真後請致電 02-2905-2056 確認報名)
- ◇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網站：<http://www.hps101.idv.tw/> (確認後將以 e-mail 回覆)

聯絡資訊：

- ◇ 聯絡人：蔡旻倩小姐、陳映伶小姐 / 電話：02-2905-2056

感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私立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DG301

Tel : (02)2905-2056

Fax : (02)2905-6383

E-mail : InternationalHPS101@gmail.com

